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欠繳勞健保費改課遊戲軟體業負責人 查封房地後辦理分期繳清

以經營開發遊戲軟體為業之錦○有限公司滯納數期之健保費、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合計約 305 萬元，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工保險局對林姓負責人個人課予清償責任。經臺北分署強制查封林姓負責人位於萬華區之不動產，其旋即委派秘書辦理分期，並於今年 7 月繳清。

臺北分署表示，林男是錦○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自 109 年起即欠繳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健保費，並在 110 年間陸續被移送執行。義務人自稱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遊戲軟體開發，惟執行人員調查後發現，設立在臺北市大安區之該公司，同一登記地址設有同為林男擔任負責人之似以開發博奕遊戲為業的創○有限公司，且早已繫屬於臺北分署執行中，也滯欠了相當金額的勞、健保費用。執行人員研判林男有藉由設立多家公司來規避執行之嫌，當原先公司欠費後，即再設立另一公司繼續經營，等原先公司被執行後，財產早已轉移至後一公司。

依法，公司行號等勞工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應由雇主繳納其應分擔的部分，公司行號等當是繳納義務人。但如本件之公司未繳納的情形，且經移送行政執

行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公司負責人是負有清償責任的。此時，健保署及勞保局亦會對公司負責人課予繳納義務。

在本件中，縱然錦○有限公司已無足夠的財產或所得清償欠費，作為公司負責人的林男，仍被健保署及勞保局要求承擔起公司所欠繳的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經臺北分署實施強制力逕行查封林男位於萬華區之房地後，其也不得不就範。在臺北分署維持查封的狀態下，林男提出以分期 9 期的方式，清償所滯納的費用，並於今年 7 月繳納完畢。

臺北分署呼籲，公司行號等應當依法繳納勞、健保費，如抱持僥倖心理拒不繳納，負責人恐遭健保署及勞保局改課。作為有擔當的經營者，於知悉可能滯欠相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即應積極面對處理，自動清繳欠款，切勿輕忽行政執行機關強力追討欠費的決心。